

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粤府教督函〔2020〕2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《关于开展 2020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0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按国家要求，除了在省政府、省教育厅网站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外，市县级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也需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。请各市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公室，于8月1日前在市、县政府官方网站首页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及二维码信息。

二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并逐级转发至学校，于8月1日前在市、县教育局官方网站和学校官网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及二维码信息。

三、请在对外公告中，注意表明该项调查是国家对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，不是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满意度调查，避免引起歧义。

四、公告内容需保留至2020年9月20日；到期后，各地自行撤销发布的公告和二维码信息。

五、各地要在政府官网首页进行公告，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联系人：杨宇泽，020-37626922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0年7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教育局。